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1号

罪犯杨建芳，男，1968年10月21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6月8日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粤06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杨建芳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6万元； 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犯破坏生产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.00元，罚金人民币100万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并提起上诉，2018年10月29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粤刑终987号刑事判决：维持一审对该犯的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2月13日交付广东省阳江监狱执行，2019年12月1调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，2021年10月19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建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建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2019年05月因不按要求作息扣教育改造4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因劳动欠产扣8.67分；2022年1月因劳动欠产扣4.83分；2022年2月因劳动欠产扣1.78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(法院全部执行完毕）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(法院执行到6826613.49元后裁定终结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8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职务犯；组织、领导、参加、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建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建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建芳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